臺北市政府 96.06.14.　府訴字第 0967008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資字第 096000002 號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稽查勤務，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40 分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查察，發現訴願人所製造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4.4，超過法定標準，且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7 日銷售系爭產品 3 組及 16 組予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掣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二中罰字第 R000057 號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96 年 2 月 6 日資字第 096000002 號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嗣原處分機關以前揭裁處書之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誤植為由，復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36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檢送貴公司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 96 年 2 月 6 日資字第…… 096000002 號裁處書……說明：……二、有關貴公司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40 分因指定產品（產品名稱：……○○）違反『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規定』，本局已以 96 年 2 月 6 日資字第…… 096000002 號裁處書送達。惟查……裁處書裁處理由處誤植，（應為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特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予以更正，並隨函檢送正確之裁處書（裁處書字號、日期同前）重新送達，……」前揭裁處書於 96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3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 96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36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系爭裁處書之裁處理由及法令依據更正為「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惟此已涉及原行政處分適用法律之變更，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更正之範疇，原處分機關無從以更正方式變更本案之法令依據，該更正函不生更正原處分之效力，合先敘明。

二、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 14 條規定包裝產品者。……六、違反第 18 條申報規定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指以盒包裝上架銷售，且以銷售電腦程序著作為主要目的之預錄式光碟。……（七）個包裝：指完全包裹產品之第 1 層包裝。（八）已包裝產品：指具有 1 層以上完全包裹包裝之產品。……（十三）單元產品：…… 3、指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內之光碟個包裝或其他各個已包裝產品或未包裝產品。二、指定產品：……（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四、下列產品或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一）輸出之產品。（二）專供隔熱之包裝。（三）提袋或運

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四）消費者要求之包裝。五、指定事業：（一）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指定產品之事業。（二）指定產品輸入業：輸入指定產品之事業。（三）指定產品販賣業：銷售或贈與指定產品之事業。六、指定產品製造業之認定原則如下：……（五）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製造業為發行電腦程式著作之事業。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二）電腦程式著作光碟：1 、包裝體積比值： 1 以下。2、包裝層數：3 層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三）必要空間係數：……２、單一材質包裝：……（２）其它產品：三‧一。（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２、光碟：外切光碟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九、單一材質包裝之認定原則如下：……（六）電腦程式著作光碟：所有包裝材料為單一材質。但光碟之個包裝及非光碟之已包裝產品之包裝，不在此限。……十三、本公告實施前製造或銷售之指定產品，不適用本公告規定；其製造或銷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如下：（一）指定產品標示製造日期者，以標示之製造日期為準。（二）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而有標示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三）指定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保存期限者，以銷售日期為準。……（六）銷售日期為指定事業直接銷售指定產品之日期，以出貨單之日期為準；無出貨單者，以銷售發票或收據之日期為準。……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所為第 1 次裁處，其裁處理由係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訴願人誤植為第 5 款）規定，惟訴願人並無此款之違規情事，且原處分機關事後亦承認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係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第 1 次裁處，並不因其補發更正函，即變更為適法之行政處分，所以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第 1 次裁處仍係違背法令之行政處分。

（二）原處分機關第 1 次裁處既未經撤銷，原處分機關事後寄發更正之裁處書又係另 1 次獨立之裁罰處分，已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三）系爭產品之製造日期係 95 年 7 月 1 日前，有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將系爭產品委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包裝，由○○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3 紙及○○公司所出具聲明系爭產品係 95 年 7 月前生產之聲明書為證；又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份曾銷售系爭產品予○○股份有限公司，可推知系爭產品係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製造，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及處罰法定原則。

（四）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關於「製造或銷售日期之認定原則」，已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並增加對人民權利所無之限制，系爭產品之實際製造日期既係 95 年 7 月 1 日前，當無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適用，惟該公告卻以銷售日期以論定製造日期，已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該公告之公告事項十三之規定，已違反司法院解釋意旨而屬無效，原處分機關依該公告之無效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認事用法顯有不當。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稽查勤務，於 95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40 分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查察，發現訴願人所製作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4.4，超過法定標準，且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7 日銷售系爭產品 3 組及 16 組予案外人○○公司，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3 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 製造業/輸入業稽查作業紀錄表、「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採證照片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041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訴願人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7 日販售系爭產品予案外人○○公司之銷貨憑單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

之事業自指定期限起，生產或銷售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規範，以避免過度包裝；又依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規定，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係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所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該指定產品製造業製造或銷售電腦程式著作光碟之包裝體積比值應限制在 1 以下，否則主管機關即應以該指定產品製造業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審認訴願人所製造之電腦程式著作光碟產品－〇〇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4.4，超過法定標準，且訴願人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7 日銷售系爭產品 3 組及 16 組予案外人〇〇公司，違反前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 第 1 項及環保署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公告規定，惟原處分機關卻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作成系爭處分所適用之法令，顯有違誤。又前揭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規定，電腦程式著作光碟若係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製造或銷售，則無該公告規定之適用，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係 95 年 7 月 1 日前製造，並提出其 95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將系爭產品委由案外人〇〇公司包裝，由〇〇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3 紙為證，則訴願人之主張是否為真？若系爭產品確係於 95 年 7 月 1 日前製造，則原處分機關得否以系爭產品並無製造日期、有效日期或保存期限之標示，逕以其銷售日期認定為製造日期？不無疑義，容有再為斟酌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